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白勇	董事	工作原因	邓玉敏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7,328,274.19	1,896,947,568.13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079,424.27	487,020,807.16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151,189.47	399,831,354.71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22,961.12	801,741,561.02	-9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91	-3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91	-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30%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87,418,902.01	42,987,807,700.67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05,717,513.61	21,734,717,392.96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577.88	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收回，资产减值损失降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1,966.04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54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02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677.80	
合计	928,234.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11,903,416.90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	国有法人	27.30%	1,776,634,330	0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6%	1,520,180,034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32%	996,781,477	956,022,9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07,128,792	0	质押	56,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202,676,8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59,930,354	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82,179,2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魏宏图	境外自然人	0.27%	17,416,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76,634,3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634,3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80,0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2,06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07,128,792	人民币普通股	207,128,7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30,354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0,354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79,202	人民币普通股	82,179,2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800			
魏宏图	17,4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6,300			
那迎旭	13,775,2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5,20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0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魏宏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416,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 2,211,283,985.16 元，较期初 6,711,083,345.18 元减少 4,499,799,360.02 元，减幅 67.05%，主要系公司本期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 79,573,825.31 元，较期初 122,535,700.00 元减少 42,961,874.69 元，减幅 35.06%，主要系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 777,832,673.66 元，较期初 597,163,369.34 元增加 180,669,304.32 元，增幅 30.25%，主要系公司 3 月较上年 12 月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 31,081,957.83 元，较期初 19,501,688.55 元增加 11,580,269.28 元，增幅 59.38%，主要系公司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 100,00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100,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短期投资所致；

6. 拆入资金本期期末数 250,000,000.00 元,较期初 400,000,000.00 元减少 150,000,000.00 元,减幅 37.50%,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本期归还部分拆入资金所致;

7.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 56,508,984.81 元,较期初 132,675,491.31 元减少 76,166,506.50 元,减幅 57.41%,主要系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8.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 104,604,975.14 元,较期初 156,820,962.15 元减少 52,215,987.01 元,减幅 33.30%,主要系天然气业务受季节供需影响,一季度末因市场用气量相比年初下降,预收气量款相应下降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 1,000,000,000.00 元,较期初 2,000,000,000.00 元减少 1,000,000,000.00 元,减幅 5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债券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 7,125,000.00 元,较期初 16,125,000.00 元减少 9,000,000.00 元,减幅 55.81%,主要系陕西煤业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1.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 47,540,754.24 元,较期初 74,540,754.24 元减少 27,000,000.00 元,减幅 36.22%,主要系公司陕西煤业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2. 利息收入本期数 2,697,755.03 元,较上年同期 6,272,066.19 元减少 3,574,311.16 元,减幅 56.99%,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本期日均同业存款金额减少所致;

13. 投资收益本期数 121,426,319.49 元,较上年同期 240,549,603.36 元减少 119,123,283.87 元,减幅 49.52%,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13 亿元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 14,238,717.50 元,较上年同期 45,655,700.79 元减少 31,416,983.29 元,减幅 68.81%,主要系清江公

司所属隔河岩水电站、水布垭水电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由之前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调整为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致;

15.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 83,692,869.57 元,较上年同期 44,042,872.63 元增加 39,649,996.94 元,增幅 90.03%,主要系公司所属鄂州发电公司因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而股权比例下降所致;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27,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 13,875,000.00 元减少 40,875,000.00 元,减幅 294.59%,主要系公司陕西煤业股票持有股数及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68,322,961.12 元,较上年同期 801,741,561.02 元减少 733,418,599.90 元,减幅 91.48%,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本期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而上年同期无相关业务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1,360,988,757.65 元,较上年同期-868,243,977.10 元减少 492,744,780.55 元,减幅 56.75%,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陕西煤业股票,同比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3,281,512,125.03 元,较上年同期 1,284,640,528.23 元减少 4,566,152,653.26 元,减幅 355.44%,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充裕,同比借款金额减少、同时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划转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资

产权[2015]1124号文),决定将湖北省国资委所持湖北能源 177,663.43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于当日完成。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0,758,533 股,增持后三峡集团直接持股数从 956,022,944 股变更为 996,781,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

3、公司副总经理接受组织调查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消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贾曙光因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组织调查。公司已就此事项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股份事项	2016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组织调查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	关于同业竞争、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前,湖北宏泰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与湖北	2016 年 01 月 04 日	作为公司第一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规范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湖北宏泰出具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湖北能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湖北能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会尽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湖北能源，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前，湖北宏泰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湖北宏泰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作为湖北能源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湖北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湖北能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湖北能源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大股东期间。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与公司前身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甲方（指“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指“湖北省国资委”）、丙方（指“长江电力”）、丁方（指“国电集团”）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各自的赔偿金额按其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湖北省人	其他承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	2010 年 10	承诺因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15 年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诺	间, 保证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月 31 日	股权划转终止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湖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 2 名发行对象, 分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三峡集团”) 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集团公司以 500,000 万元的现金加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陕煤化集团以 106,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分别与湖北能源签署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保证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1 月 04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三峡集团已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 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 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 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 (含本数) 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4、三峡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并将促使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5、未来电力市场化改革后，三峡集团将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竞争，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解决。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承诺内容均在三峡集团控制范围内，具有充分的可实现性。”</p> <p>同时，三峡集团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三峡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务。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三峡集团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长江电力和长电创投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自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5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1 月 4 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湖北能源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0 月 22 日	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市，三峡集团所持股票限售期改为由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1）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其它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2）公司将严格按照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其它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225	陕西煤业	300,000,000.00	75,000,000	0.75%	75,000,000	0.75%	328,5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00,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	328,50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在清洁能源、天然气项目发展情况,页岩气、核电进展情况。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目前在建大型项目,新能源及天然气业务发展情况,页岩气、核电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